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银行

| 追求卓越 与时俱进



2010

BNP Paribas Shanghai Branch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书

www.bnpparibas.com

* Disclosure made in May each year for prior financial year. (本公司会于每年五月公布上一年的具体财务信息)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书

BNP Paribas Shanghai Branch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Room 2670,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1, PRC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670 室 200121
电话/Tel:86 21 28962712 传真/Fax:86 21 28962556

本报告书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之要求编制。

本报告书主要由如下项目内容组成：

- 一、 机构基本情况。
- 二、 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 四、 公司治理情况
- 五、 年度重大事项

一、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该批准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行长为 ANNICK DE KERMADEC-BENZTMANN（甘安懿）；营业地址为：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670 室；营运资金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该分行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对除个人以外客户的外汇业务。

二、财务信息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	-	634
存放同业	8	8,815,437	8,903,556
联行往来	9	1,126,336	1,256,245
附属机构往来	10	93,575,306	76,627,722
应收利息	11	61,569	28,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5,200,000
固定资产	12	5,918	8,321
无形资产		1,650	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	43,245
其他资产	14	988,861	1,058,592
资产总计		<u>104,575,077</u>	<u>153,126,920</u>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负债	附注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附属机构往来	10	74,544,283	82,279,327
应付职工薪酬	15	8,151	3,256
应交税费	16	4,930,796	5,403,731
应付利息	17	19,796	9,864
其他负债	18	<u>1,268,431</u>	<u>1,132,135</u>
负债总计		<u>80,771,457</u>	<u>88,828,313</u>
总行账户			
总行拨入营运资金		24,136,695	24,136,695
未分配利润	19	<u>(333,075)</u>	<u>40,161,912</u>
总行账户合计		<u>23,803,620</u>	<u>64,298,607</u>
负债及总行账户总计		<u>104,575,077</u>	<u>153,126,920</u>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收入	20	538,959	3,471,826
利息支出	20	<u>(292,589)</u>	<u>(5,232,211)</u>
利息净收入		246,370	(1,760,3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	-	205,7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	<u>(3,281)</u>	<u>19,61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81)	225,368
投资收益		-	13,644,5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351,616)
汇兑损益	22	6,486	(4,998,623)
其他业务收入		<u>-</u>	<u>967</u>
营业收入(亏损)		249,575	(239,7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6)	(676,073)
业务及管理费	23	(965,033)	(919,133)
资产减值转回		<u>-</u>	<u>8,905</u>
营业支出		(966,039)	(1,586,301)
营业(亏损)/利润		(716,464)	(1,826,061)
营业外收入		7,547	-
营业外支出		<u>-</u>	<u>(146)</u>
亏损总额		(708,917)	(1,826,207)
所得税	24	<u>(624,158)</u>	<u>890,017</u>
净亏损		<u>(1,333,075)</u>	<u>(936,190)</u>
其他综合收益		<u>-</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1,333,075)</u>	<u>(936,190)</u>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546,000
存放联行及附属机构净减少额		-	671,914,456
拆放同业净减少额		-	7,121,000
收到的衍生产品已实现收入		-	13,644,5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65,200,000	9,911,722
收取利息的现金		505,417	4,219,124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额		-	225,368
收到的汇算清缴退税与支付的各项税费，净额		-	7,012,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14	132,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5,987,231</u>	<u>716,726,731</u>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39,000,000)
联行及附属机构存放及拆入减少		(7,735,044)	(588,930,9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89,518,973)
支付利息的现金		(282,657)	(16,197,36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8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777)	(252,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85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270)	(6,611,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102,883)</u>	<u>(940,511,400)</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u>55,884,348</u>	<u>(223,784,669)</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	(92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u>(925)</u>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利润汇回总行	19	<u>(39,161,912)</u>	<u>(693,72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161,912)</u>	<u>(693,729)</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161,912)</u>	<u>(693,729)</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486</u>	<u>70,633</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6,728,922	(224,408,6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9,537,157</u>	<u>303,945,847</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u>96,266,079</u>	<u>79,537,157</u>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总行账户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项目	总行拨入 营运资金	未分配利润 附注 19	合计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136,695	41,791,831	65,928,526
本年净利润	-	(936,190)	(936,190)
利润汇回总行	-	(693,729)	(693,729)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136,695	40,161,912	64,298,607
本年净亏损	-	(1,333,075)	(1,333,075)
利润汇回总行	-	(39,161,912)	(39,161,912)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136,695	(333,075)	23,803,620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1 银行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本分行”)系法国巴黎银行(以下简称“总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分行。本分行于 1997 年 2 月 5 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

本分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第 31 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外汇银行业务及人民币银行业务。

法国巴黎银行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提交了有关将法国巴黎银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广州分行和上海分行分别改制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广州分行及法国巴黎银行保留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上海分行的申请。

银监会已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批准了法国巴黎银行的改制申请。根据申请中的有关条款，本分行继续存续，并保留外汇批发业务。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方案，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本分行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外汇批发业务；保留等值于人民币 2 亿元的美元营运资金；并保留部分外汇业务资产以及负债。同时，营运资金剩余部分等值于美元 38,366,406 元划拨至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并转为其实收资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行的总行拨入营运资金为美元 24,136,695 元，等值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本财务报表由本分行管理层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分行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财政部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规定》(财会[2007]16 号)等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分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分行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分行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分行的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资本按资本金投入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帐。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现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其归入此类别；衍生金融资产也被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如果满足如下条件，即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此类资产及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此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列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被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之前，按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中；待实际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时，再将以前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c)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分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的摊余成本列示。

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债券)，如果本分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投资，本分行会将全部该类债券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投资，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分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d)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当本分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分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分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利益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分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分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分行定期对某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分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分行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分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本分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分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利润表。本分行在实际操作中，亦可以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对其减值状况进行计量。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本分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分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进行减值整体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当期情况，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合的未來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应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分行定期审阅预计未來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分行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则以前所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准备金账户转回。转回的金额在利润表中确认。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分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本分行考虑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资产的累计损失中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即购买成本和当前公允价值的差额扣减以前计入损益的该金融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应从所有者权益转出，并计入损益。权益工具发生的已经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如果在后续期间内，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并且该增加客观上与减值损失计入损益后发生的某事件有关，则应转回减值损失，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是指本分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约。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项目中反映。

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8) 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分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分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9)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上述情况发生时，本分行于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 (i)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ii) 单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益计入利润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内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	20%
运输设备	5 年	-	20%
电子设备	3-5 年	-	20%-33%

本分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无形资产

本分行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特许使用费。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日采用直线法按其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利润表。无形资产按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分行将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不会在以后期间予以转回。

(14)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分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与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分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由于本分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递延所得税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17) 经营性租赁

本分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分行经营性租赁包括总行和其他支行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罚款支出全部计入协议中止当期的损益。

(1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分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9) 担保合同

本分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分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分行以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保证期间内按比例予以摊销。其后，以摊余成本和本分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在附注 36(1)中披露。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1) 养老保险计划

本分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除前述社会保障义务外，本分行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分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5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分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分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假设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要确定下列重要假设或者其他估计的变更所带来的影响是不现实的，在未来本分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1)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分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分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6 税项

本分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及附加	5 %	应纳税营业额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营业税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发[2010]35号通知，本分行从2010年12月1日起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634
	-	63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行无需缴存款准备金。(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634
购入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1,564,437	1,652,556
购入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联行款项	1,126,336	1,256,245
购入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附属机构 款项	93,575,306	76,627,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96,266,079</u>	<u>79,537,157</u>

8 存放同业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指定生息资产	7,251,000	7,251,000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564,437	1,652,556
	<u>8,815,437</u>	<u>8,903,556</u>

根据《管理条例》第 44 条的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已按外资银行分行存放指定生息资产的最低法定要求，将营运资金的 30%，分别存入下列银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1,500,000	1,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2,121,000	2,121,0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3,630,000	3,630,000
	<u>7,251,000</u>	<u>7,251,000</u>

该指定生息资产的存款年利率为 0.95781%至 2.65719 % (2009 年：该指定生息资产的存款年利率为 0.75%至 0.88375 %)。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9 联行往来

联行指本分行之总行以及其在各地的分行。按照银行业的惯例，本分行与总行及其分行均有放款及借款往来，该等往来之应收及应付利息均根据一般国际货币市场利率计算。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存放联行款项-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879,852	885,577
法国巴黎银行纽约分行	246,484	370,668
	<u>1,126,336</u>	<u>1,256,245</u>

10 附属机构往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存放附属机构款项-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	93,575,306	76,627,722
附属机构存放款项-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	<u>(74,544,283)</u>	<u>(82,279,327)</u>

11 应收利息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	10,486
应收同业往来款项利息	61,569	17,541
	<u>61,569</u>	<u>28,027</u>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12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电脑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9,445	68,244	7,077	84,766
本年减少	-	(68,244)	-	(68,24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9,445	-	7,077	16,522
累计折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873)	(68,244)	(6,328)	(76,445)
本年计提	(1,889)	-	(514)	(2,403)
本年转回	-	68,244	-	68,24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762)	-	(6,842)	(10,604)
净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683	-	235	5,918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设备	电脑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1,863	68,244	7,077	97,184
本年增加	925	-	-	925
本年减少	(13,343)	-	-	(13,343)
2009 年 12 月 31 日	9,445	68,244	7,077	84,766
累计折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68,244)	(4,275)	(72,519)
本年增加	(1,873)	-	(2,053)	(3,92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873)	(68,244)	(6,328)	(76,445)
净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572	-	749	8,321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13 递延税项

递延所得税项采用负债法，对暂时性差异按预计转回时税率计算。本分行经营人民币业务和外币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和 18%统一调整为 25%。由于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所使用的税率为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按照税法规定适用的税率，因此，本分行按照 25%的税率计算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税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25%)。

递延税项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初余额	43,245	(1,837,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附注 24)	(43,245)	1,881,149
年末余额	-	43,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暂时性差异
不可抵扣的预提费用	-	-	42,431	169,724
预提未发放的奖金	-	-	814	3,256
	-	-	43,245	172,980

14 其他资产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缴境外利息所得税	861,061	856,327
房租押金	68,031	111,507
待摊费用	24,289	41,002
其他	35,480	49,756
	988,861	1,058,592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和奖金	3,256	180,672	(175,777)	8,151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23,558	(23,558)	-
	<u>3,256</u>	<u>204,230</u>	<u>(199,335)</u>	<u>8,151</u>

16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应交所得税	(28,492)	588,756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625	6,143
代扣代缴境外利息所得税	4,956,309	4,807,129
其他	2,354	1,703
	<u>4,930,796</u>	<u>5,403,731</u>

17 应付利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同业存放款项利息	-	8,389
应付同业拆借利息	19,796	1,475
	<u>19,796</u>	<u>9,864</u>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18 其他负债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应付管辖行费(附注 27(3))	832,420	711,661
应付外包服务费	171,575	146,878
其他	264,436	273,596
	<u>1,268,431</u>	<u>1,132,135</u>

19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161,912	41,791,831
本年净亏损	(1,333,075)	(936,190)
利润汇回总行	(39,161,912)	(693,729)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33,075)</u>	<u>40,161,912</u>

20 利息净收入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8,049	200,633
存放及拆放同业	127,074	1,762,373
存放联行款项及附属机构往来	73,836	1,508,820
	<u>538,959</u>	<u>3,471,826</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及拆入	-	(2,182,265)
吸收存款	-	(1,945,768)
联行存放款项及附属机构往来	(292,589)	(1,104,178)
	<u>(292,589)</u>	<u>(5,232,211)</u>
利息净收入/(支出)	<u>246,370</u>	<u>(1,760,385)</u>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咨询与代理手续费收入	-	152,18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	9,469
其他	-	44,101
	<u>-</u>	<u>205,75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担保手续费支出	-	26,85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3,281)	(7,241)
	<u>(3,281)</u>	<u>19,61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281)</u>	<u>225,368</u>

22 汇兑损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即期外汇买卖收益	32,397	106,970
外币头寸净敞口汇兑损益	(25,911)	(5,105,593)
	<u>6,486</u>	<u>(4,998,623)</u>

23 业务及管理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联行技术支持及分摊管理费(附注 27(2))	568,273	363,228
工薪奖金支出	180,672	222,859
银监会监管费	22,810	143,149
房租水电支出	44,577	34,100
福利保险支出	26,311	31,325
电讯电脑支出	18,457	20,408
差旅费支出	39,731	18,201
折旧及摊销	8,836	14,418
业务招待费	5,251	4,577
其他	50,115	66,868
	<u>965,033</u>	<u>919,133</u>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24 所得税

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当期所得税	580,913	991,132
递延所得税(附注 13)	<u>43,245</u>	<u>(1,881,149)</u>
	<u>624,158</u>	<u>(890,017)</u>

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0年度	2009年度
税前利润	<u>(708,917)</u>	<u>(1,826,207)</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所得税 (2009 年：25%)	(177,229)	(456,552)
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 亏损	214,332	-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580,913	(435,659)
永久性差异	<u>6,142</u>	<u>2,194</u>
	<u>624,158</u>	<u>(890,017)</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未制定明确的盈利预测，对于未来 5 年内转回全部亏损无明确的计划，因此不确认由于应纳税所得额亏损产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25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1,333,075)	(936,190)
加：资产减值转回		-	(8,905)
固定资产折旧	12	2,403	3,926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摊销		6,433	10,492
公允价值变动亏损收益		-	7,351,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3,245	(1,881,1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5,222,198	692,301,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056,856)	(920,625,71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884,348</u>	<u>(223,784,669)</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u>-</u>	<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	63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34)	(6,08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6,266,079	79,536,52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9,536,523)	(303,939,7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6,728,922</u>	<u>(224,408,690)</u>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26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支出金额列示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 年内	36,638	35,535
1-2 年内	40,454	35,535
2-3 年内	45,797	39,237
3 年以上	3,816	48,120
	<u>126,705</u>	<u>158,427</u>

(2) 诉讼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分行无重大诉讼事项。

2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 业务	与本分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法国巴黎银行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银行 业务	投资者	外国企业	Baudouin Prot

注册在法国巴黎的法国巴黎银行为本分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和其他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本年增加 欧元	本年减少 欧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法国巴黎银行	25,061,000,000	624,000,000	(26,000,000)	25,659,000,000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营运资金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本年变动 金额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	--------------------------	--------------	--------------------------

法国巴黎银行	24,136,695	100	-	-	24,136,695	100
--------	------------	-----	---	---	------------	-----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分行的关系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受本分行总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纽约分行	受本分行总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东京分行	受本分行总行控制
乌克兰银行	受本分行总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	受本分行总行控制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本分行总行控制

(e)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分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

(i)提供资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联行往来利息收入	90	7,741
联行往来利息支出	-	(334)
附属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7,346	1,501,079
附属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292,589)	(1,103,844)
	<hr/>	<hr/>
(ii)提供服务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手续费支出(1)	(2,589)	(5,912)
联行技术支持及分摊管 理费(2)	(568,246)	(363,228)
	<hr/>	<hr/>

(1) 本分行与法国巴黎银行签订转移定价协议，根据协议收取的相关手续费收入。

(2) 海外分行承担客户部分或全部风险而向本分行收取的手续费。

(3) 总行以其为各分行提供的服务为基础，按分行员工人数占总行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摊管理费以及海外分行为本分行提供技术支持而向本分行收取的费用(附注 23)。

27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余额

(i) 存放及拆放联行及附属机构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	93,575,306	76,627,722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879,853	885,577
法国巴黎银行纽约分行	246,483	370,668
	<u>94,701,642</u>	<u>77,883,967</u>

(ii) 联行及附属机构存入及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	<u>74,544,283</u>	<u>82,279,327</u>

(iii) 其他应付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	832,420	711,661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171,575	146,878
	<u>1,003,995</u>	<u>858,539</u>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附表

附表所列以人民币表示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项目(除实收资本与未分配利润外)按资产负债表日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利润表项目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年初与年末基准汇率的平均值折算成人民币。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4,329.08
存放同业	-	58,381,994.62	58,381,994.62	60,795,261.08
联行往来	-	7,459,385.43	7,459,385.43	8,577,892.11
附属机构往来	-	619,721,179.05	619,721,179.05	523,229,411.36
应收利息	-	407,753.02	407,753.02	191,373.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445,198,640.00
固定资产	-	39,193.14	39,193.14	56,817.45
无形资产	-	10,927.46	10,927.46	3,94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95,285.14
其他资产	-	6,548,929.74	6,548,929.74	7,228,277.89
资产总计	-	692,569,362.46	692,569,362.46	1,045,581,235.14

注：汇率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200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8282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合计
负债:				
附属机构往来	-	493,684,423.02	493,684,423.02	561,819,700.62
应付职工薪酬	-	53,981.63	53,981.63	22,232.62
应交税费	-	32,655,182.67	32,655,182.67	36,897,756.01
应付利息	-	131,102.97	131,102.97	67,353.36
其他负债	-	8,400,437.99	8,400,437.99	7,730,444.22
负债合计	-	534,925,128.28	534,925,128.28	606,537,486.83
总行账户:				
总行拨入营运资金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外币折算差异	-	(40,478,468.62)	(40,478,468.62)	(35,449,851.26)
未划拨利润	-	(1,877,297.20)	(1,877,297.20)	274,493,599.57
总行账户合计	-	157,644,234.18	157,644,234.18	439,043,748.31
负债及总行账户总计	-	692,569,362.46	692,569,362.46	1,045,581,235.14

注: 汇率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200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8282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0 年度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合计	合计
利息收入	-	3,624,741.81	3,624,741.81	23,717,432.14
利息支出	-	(1,967,792.69)	(1,967,792.69)	(35,743,326.23)
利息净收入	-	1,656,949.12	1,656,949.12	(12,025,894.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1,405,601.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2,066.20	22,066.20	133,977.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2,066.20)	(22,066.20)	1,539,578.96
投资收益	-	-	-	93,211,235.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0,221,829.54)
汇兑损益	-	43,621.27	43,621.27	(34,147,593.16)
其他业务收入	-	-	-	6,605.96
营业收入	-	1,678,504.19	1,678,504.19	(1,637,89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765.80)	(6,765.80)	(4,618,525.09)
业务及管理费	-	(6,490,281.19)	(6,490,281.19)	(6,278,965.18)
资产减值损失	-	-	-	60,833.62
其他业务支出	-	-	-	-
营业支出	-	(6,497,046.99)	(6,497,046.99)	(10,836,656.65)
营业(亏损)/利润	-	(4,818,542.80)	(4,818,542.80)	(12,474,553.11)
营业外收入	-	50,756.97	50,756.97	-
营业外支出	-	-	-	(997.38)
亏损总额	-	(4,767,785.83)	(4,767,785.83)	(12,475,550.49)
所得税(费用)/收入	-	(4,197,743.42)	(4,197,743.42)	6,080,062.13
净亏损	-	(8,965,529.25)	(8,965,529.25)	(6,395,488.36)

注：汇率

2010 年度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6.7255

2009 年度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6.8314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一) 风险形势

1.信用风险

1.1 企业信用风险

1.1.1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2010年，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重要的信贷风险监控指引，包括“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以及中长期贷款偿还方式”等内容，以上指引在内容上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在执行上也存在一定的要求和难度。

通过业务部门、银监会和合规部之间的积极沟通，我行成功实施了一系列详细而全面的贷前、贷后监控工作，目前为止所有工作进展顺利。

得益于我行优质的客户基础以及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为止，我行尚未发现任何将贷款收益误用于非核心业务的事件。

根据银监会的要求，为避免到期一次性还款的贷款，银行对所有业务进行了审查，并与客户再次商定了新的还款计划以实现按时偿付。

总体而言，我行的贷款业务质量稳定，无需实施特别的关注。

1.1.2 2010年已识别的风险事件

我行在2010年度未识别到新的风险事件。

不仅如此，我行在可疑贷款方面的客户还款工作已按原定计划完成。同时，我行还将通过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来增强贷款恢复能力。

1.1.3 银行采取的纠正措施

迄今为止，本行一贯实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贷款业务的平衡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部与中国地区管理层将共同合作，与银监会保持密切联系并交换监控意见。我行确信，周全的风险监控方法和深入的尽职调查是确保银行成功处理任何风险事件的关键基础。

1.1.4 2010 年整体评估和风险演变

总体来说，我行的企业信用风险较低。

2. 市场风险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主要市场风险仍集中在固定资产收益部。

2010 年，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未发生任何与交易有关的故事。

3. 流动性风险

2010 年度，我行主要依靠银行同业存款、银行间债券回购、银行间外汇掉期市场及企业存款等业务保障资金需求。2010 年我行的存贷款比率有所改善，但仍高于 75%，我行必需在 2011 年年底前将存贷款比率降至上述标准。因此，我行已对存贷款比率实施了严密监测，并提出了一项存款战略以期解决上述问题。

我行通过适用监管比率和其他内部指引（外币隔夜流动性指引和人民币现金头寸上限指引）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定期检查。除此之外，我行还模拟融资成本大幅上升的场景进行定期的压力测试。上述工作均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讨论并审批。

4. 营运风险

4.1 营运风险：基本原理

操作风险是银行活动风险组成之一，是指由于不充分的内部错误流程或由于外部事件（无论是故意、意外或无法避免的自然发生）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导致操作风险的内部因素包括员工和/或 IT 系统。

外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以及恐怖袭击。

操作风险一般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声誉风险或策略/商业风险。

作为操作风险次类别的合规风险，因其重要性以及与声誉风险的关联性而独立于操作风险，但其财务影响将包含在操作风险中。

操作风险管理针对“原因—事件—影响”进行连锁分析，并以此作为管理基础。在识别和预测到任何风险情况时，根据对历史数据和预测模拟数据的分析结果，侧重于制定我行相关团队所需执行的预防措施：如为防止损害事故的发生或减轻其影响而制定或调整监控管理流程等。

4.2. 2010 年事件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本年度我行没有共遇到操作风险事故。

除此之外，为加强员工的操作风险意识，我行于 2010 年起开展了有关操作风险的年度强制培训课程。

4.3 2010 年的综合评估和风险进展

我行将持续改进，加强及调整内部控制框架，以避免新的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并对 2010 年已经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总的来说，本行目前的操作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二) 风险管理能力

1. 信用风险

1.1 企业信用风险

1.1.1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企业信用风险的组织框架

企业信用风险部负责管理本行的企业客户信用风险。

企业信用风险部由高级信贷专员管理，高级信贷专员在本地向行长及董事会层面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在职能上，企业信用风险部独立于业务部，并直接向亚太区风险管理部汇报。

信用风险控制小组（由一名团队负责人和三名信用风险控制专员组成）执行风险监控的任务，并向企业信用风险部汇报。

1.1.2 2010 年风险政策的执行

企业信用风险部严格遵循本行的既定风险政策，审批所有企业客户的年度审核、新增/修订额度和超额情况。企业信用风险部同时监察所有关于本行企业客户预警信号并及时提出相应措施。

为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颁布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工作要求，企业信用风险部、中国地区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与银监会共同合作，修改了相应的管理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新的贷前、贷后管理制度。

1.1.3 既定信贷审批程序

任何形式的贷款申请，必须以信贷提案方式呈交以备批核。

信贷提案可通过传阅签字认可或开会讨论决定。

信贷提案/信贷请求必须首先呈交高级信贷专员；超过其审批权限的信贷提案，需呈交上级权限者做最终审批。

1.1.4 本地信贷权限

从 2007 年末开始,信贷审批权限已授予业务部门主管。在行使信贷审批权限时,业务部门主管必须获得高级信贷专员的同意,方能生效。

1.1.5 评级方法

本行所有企业客户必须赋予评级,以反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履行责任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根据对贷款人信贷质量的深入分析和相关专家的判断,企业客户的评级需定期进行审查。

1.1.6 风险监控

为确保本行的信贷质量并将授信风险最小化,企业信用风险部及信用风险控制小组通过以下措施实施风险监控:

- 1). 正常贷款的风险监控
 - 针对未经许可的使用或超额领域进行日常监控
 - 对贷款的财务条款约定事项进行持续审查
 - 对客户实施强制年审
- 2). 处于监控及可疑系列的贷款风险监控
 - 对监控及可疑系列贷款列表进行设置和更新
 - 每季度召开有关监控及可疑报告的会议
 - 审核坏账准备
- 3). 定期风险情况报告
 - 信用额度月报表

- 担保及抵押品、财务条款约定事项月报表
- 逾期年审月报表
- 提案审核月报表

1.1.7 董事会汇报

2010 年度共召开了两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企业信用风险部的高级信贷专员已向风险委员会主席（即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递交了一份有关本行风险情况的报告。

该报告总结了相关企业客户的信贷质量，同时汇报了额度使用情况、监控及可疑系列贷款情况、特殊案例及准备金计提情况。

1.1.8 对于风险管理能力的总体评估

总体而言，我行对于企业客户的风险管理能力是充足的，并与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相符合。

2. 市场风险

2010 年，我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设置与 2009 年保持一致，即：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下的市场风险由一名高级经理和一名初级助理负责在当地向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首席执行官报告，在业务上向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设于香港的地区主管报告。

境内高级经理在与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及地区业务主管的紧密配合下，在审核和监控当前的市场风险值这一任务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任务包括每日对全部限额进行监控和汇报、在需要时向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提供有关限额的审查意见或建议、参加新产品研发审核委员会/交易接受委员

会及本地业务及交易审批委员会会议并向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CM/PAT) 提供针对跨部门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每一项限额 (包括超额、临时或永久性额度变更等情况) 都已向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首席执行官、地区业务主管和地区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CM/PAT) 主管汇报并获得批准。

适用于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限额设置与集团总部的限额设置相符合, 并已经过董事会审批。所有与限额相关的事件也均经过董事会审阅和批准。上述事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负责上报董事会。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是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之一, 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

该市场风险限额被分为两个部分: 资金部 (即银行账户) 风险和固定资产收益 (即交易账户) 风险。交易账户风险限额涵盖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面临的各项主要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按期限、货币和封顶上限表示的利率敏感度值+基差)、汇率风险(名义限额)、发行人风险和 1 天的风险值。银行账户风险限额现被设定为不同货币的期间缺口和年化限额。

我行以至少每季度一次的频率对中国地区的交易帐户和银行账户进行市场风险常规压力测试, 该测试需经总行及董事会确认, 并将相关测试结果通报业务部门和中国地区管理层。

3. 流动性风险

我行已将本地的流动性管理原则作为总部流动性管理政策的一部分付诸实施。这些原则同时适用于正常状态和危机状态。

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CM/PAT) 和资金业务部门在现有的流动性风险监控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特殊案例可以交给本地的资产负债委员会 (ALCO) 处理, 必要时可上交地区管理层面。

作为一项日常工作, 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CM/PAT) 负责监控/汇报为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资金部制定的

市场风险限额。此类限额包括不同货币的期间缺口和年度限额制定，以及汇总年度限额。

除上述限额以外，我们同时制定了两项流动性风险指引，分别为隔夜流动性指引(主要指我行的最后时刻外币融资的安排)和人民币现金头寸上限（用于确定接下来几天的资金需求量）。这两项指引也应受到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的日常监控。

除此之外，我们还在本地进行常规的资金压力测试（至少每季度一次）并将结果通报当地资产负债委员会和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管理层。

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中国区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主管负责适时向首席执行官直接汇报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风险问题。当地资金部也有义务将此类事项汇报给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供其决定是否需要召集资产负债委员会。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CM/PAT）是资产负债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负责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报告和数据。

最后，当流动性危机出现时，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生效，流动性意外事故应急计划也将同时启动。在确认了可能存在的危机后，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首席执行官将与地区资金部门共同决定是否召集流动性危机处理委员会。在上述情况下，该委员会将参照流动性意外事故应急计划决定如何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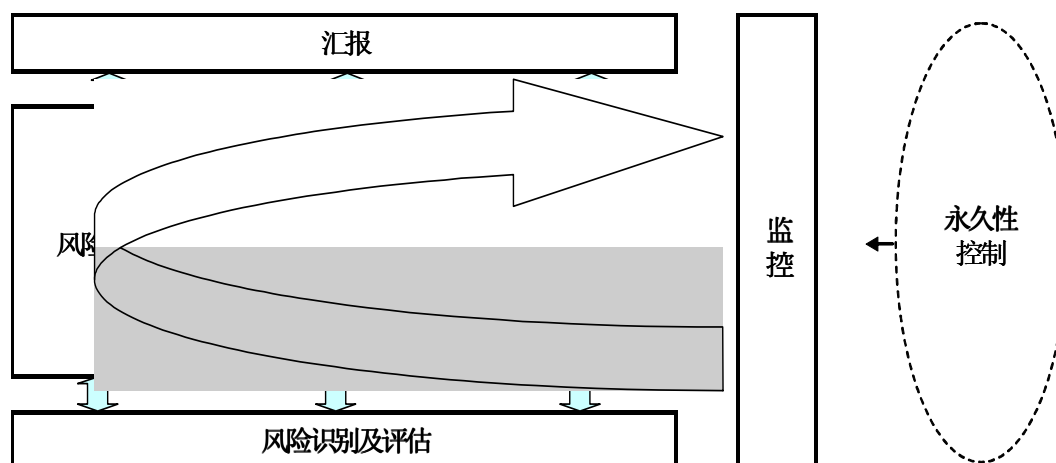
4. 营运风险

4.1. 操作风险管理框架

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设置旨在评估并管理与操作行为相关的各类风险，从而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并使其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

如下图所示，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流程主要有五部分组成：

- 对风险进行识别和初步评估；
- 针对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实施并监控永久性控制计划，包括相关流程、检查性工作以及其他有利于风险控制的组织管理因素，如职责分离原则等；
- 制定风险测量标准；
- 对与永久性控制工作相关的监督信息进行分析 and 汇报；
- 通过包含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框架对各类操作系统进行监管，起草行动计划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4.2.操作风险主要管理人员及管理方式

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与每一位员工息息相关，主要表现在对员工职责范围内的操作流程进行监控和更新等。鉴于此，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部门内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以下工作，并向首席营运官汇报：

- (1) 负责协调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实施情况；
- (2) 定期向管理层报告风险管理的效果和主要问题。

目前上述团队由2名员工组成，其中1名员工于2010年2月上任。

在此管理框架下，我行定期召开以下三种专门委员会会议：

每半年召开一次的风险委员会会议（详见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每季度召开一次的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委员会会议，该会议由我行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营运官共同主持，参会人员为我行各部门、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联络人。该会议旨在通过以下途径提高我行员工的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意识：

确保实施有效的监控，并在银行内部及时传播与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有关的事项；

提高银行的操作风险监控水平，并进行实时跟踪。

银行定期召开操作风险事件报告会议，由首席营运官主持，各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会议主要审核自上次会议结束后所发生的各项操作事故，以分析所要采取的改正和预防措施，并追踪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四、公司治理情况

1.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上海分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为行长 ANNICK DE KERMADEC - BENZTMANN（甘安懿）。

2.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上海分行设行长、行长秘书、财务与司机各一名

五、年度重大事项

无。



BNP PARIBAS
The bank for a changing world

